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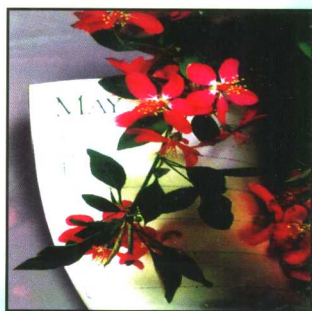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

例解

主编 / 王贞琼 任文东



同心出版社

新法纪新法纪新法纪新法纪

第
三
卷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

例
解

主编：王德明 王德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例解

主 编 王贞琼 任文东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例解/王贞琼、任文东主编.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1. 8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ISBN 7-80593-534-3

I. 行… II. ①王…②任… III. 行政复议法—行政法—
注释—中国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756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字数: 352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4.00 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1)
【关键词解释】	(11)
【理解与适用】	(11)
【案例与评析】	(18)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	(20)
【关键词解释】	(20)
【理解与适用】	(20)
第四条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34)
【关键词解释】	(34)
【理解与适用】	(34)
【案例与评析】	(41)
第五条 (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诉权)	(42)
【关键词解释】	(42)
【理解与适用】	(42)
【案例与评析】	(57)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62）
【关键词解释】		（63）
【理解与适用】		（64）
【案例与评析】		（105）
第七条	（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	（109）
【关键词解释】		（109）
【理解与适用】		（110）
【案例与评析】		（117）
第八条	（不能提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19）
【关键词解释】		（119）
【理解与适用】		（119）
【案例与评析】		（141）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143）
【理解与适用】		（143）
【案例与评析】		（154）
第十条	（行政复议参加人）	（156）
【关键词解释】		（156）
【理解与适用】		（157）
【案例与评析】		（188）
第十一条	（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	（190）
【关键词解释】		（190）
【理解与适用】		（191）

附：有关文书样式·····	(193)
行政复议申请书·····	(193)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记录表·····	(196)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 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的管辖）·····	(197)
【关键词解释】·····	(197)
【理解与适用】·····	(197)
【案例与评析】·····	(205)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管辖）·····	(209)
【理解与适用】·····	(209)
【案例与评析】·····	(211)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复议的管辖）·····	(213)
【理解与适用】·····	(213)
第十五条 （特殊复议管辖）·····	(217)
【关键词解释】·····	(218)
【理解与适用】·····	(218)
【案例与评析】·····	(228)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29)
【关键词解释】·····	(230)
【理解与适用】·····	(230)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

与处理)	(234)
【关键词解释】	(234)
【理解与适用】	(234)
【案例与评析】	(241)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	(242)
【理解与适用】	(243)
附: 有关文书样式	(245)
申请转送函	(245)
【案例与评析】	(246)
第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况下提起行政复 议的条件)	(247)
【理解与适用】	(247)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 处理)	(251)
【理解与适用】	(251)
附: 有关文书样式	(254)
责令受理通知书	(254)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 的执行及其例外)	(255)
【理解与适用】	(256)
附: 有关文书样式	(260)
停止执行通知书	(260)
【案例与评析】	(261)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的审理方式)	(264)
【关键词解释】	(264)

【理解与适用】	(264)
附：有关文书样式	(268)
调查笔录	(268)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270)
【关键词解释】	(270)
【理解与适用】	(271)
附：有关文书样式	(280)
行政复议答复书	(280)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收集证据的限制）	(281)
【关键词解释】	(281)
【理解与适用】	(282)
【案例与评析】	(283)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	(284)
【理解与适用】	(284)
【案例与评析】	(288)
第二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处理）	(289)
【关键词解释】	(289)
【理解与适用】	(290)
【案例与评析】	(293)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依 据不合法时的处理规则）	(294)
【关键词解释】	(294)
【理解与适用】	(294)
【案例与评析】	(300)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决定的程序和种类）	(302)
【关键词解释】	(302)
【理解与适用】	(303)
附：有关文书样式	(323)

行政复议决定书·····	(323)
【案例与评析】·····	(325)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规定)·····	(331)
【关键词解释】·····	(332)
【理解与适用】·····	(332)
【案例与评析】·····	(351)
第三十条 (对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处理决定)·····	(353)
【关键词解释】·····	(353)
【理解与适用】·····	(353)
【案例与评析】·····	(357)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与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制作和送达)·····	(359)
【关键词解释】·····	(359)
【理解与适用】·····	(360)
附:有关文书样式·····	(373)
决定延期通知书·····	(373)
【案例与评析】·····	(374)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376)
【关键词解释】·····	(377)
【理解与适用】·····	(377)
附:有关文书样式·····	(379)
责令履行通知书·····	(380)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381)
【关键词解释】·····	(381)
【理解与适用】·····	(381)
附:有关文书样式·····	(392)

强制执行申请书·····	(393)
行政处分建议书·····	(394)
【案例与评析】·····	(39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 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和不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责任)·····	(398)
【关键词解释】·····	(398)
【理解与适用】·····	(399)
【案例与评析】·····	(406)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失职 行为的法律责任)·····	(407)
【关键词解释】·····	(408)
【理解与适用】·····	(408)
【案例与评析】·····	(415)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干扰行政复议活动的法律 责任)·····	(416)
【关键词解释】·····	(416)
【理解与适用】·····	(416)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行政复 议决定的法律责任)·····	(422)
【理解与适用】·····	(422)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对违反本法行为的处理建议权)·····	(424)
【关键词解释】·····	(424)
【理解与适用】·····	(424)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经费)	(427)
【关键词解释】	(427)
【理解与适用】	(427)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送 达的法律适用)	(429)
【关键词解释】	(430)
【理解与适用】	(430)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我 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适用)	(434)
【关键词解释】	(435)
【理解与适用】	(435)
【案例与评析】	(437)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规则)	(439)
【关键词解释】	(439)
【理解与适用】	(439)
第四十三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441)
【理解与适用】	(441)
后 记	(447)
主要参考书目	(4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具体行政行为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依法对特定的社会事务和对象单方面采取的,能够直接发生法律效力

的行为。

宪法 是指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行政复议概述

（一）行政争议与行政复议

行政争议,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的过程中,与

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关于权利义务的纠纷。这种争议主要表现为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处于矛盾和争执状态，并且是以相对人不服而形成的。在现实的环境和条件下，行政主体的公务活动不能保证绝对的正确、合法，行政相对人也不能完全地认可并服从行政主体的各种行政行为，那么，在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对于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或者是否合理就会必然产生不同的认识，必然会有分歧，因而，产生行政争议是不可避免的。具体而言，由于行政管理涉及的范围广泛、内容繁多、情况复杂，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违法及不当行为，特别是一些行政工作人员在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欠缺或者主观认识上的局限，使其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出现失误或偏差就更难避免。从行政相对人一方来看，由于行政决定往往直接影响到相对人的权利和利益，因而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出现，相对人一般都会作出敏感的反应；即使行政行为是合法合理的，行政相对人也会在法律意识及经验知识等因素的支配下，作出错误的主观判断而表示不服。这里，无论是基于何种情况，只要行政相对人对行政行为持有不服的态度，并使之由主观判断转致为客观事实，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就会必然产生行政争议。

任何行政争议的发生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都具有一定的影响。一方面，行政争议造成了行政活动中的一种阻塞和不畅的事实，有时还可能使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从而影响到行政管理的效率；另一方面，行政争议又关系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如不及时予以解决，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就无法保证，社会也就难以维持其应有的稳定局面。显然，行政争议的客观存在必然要求有解决这种争议的制度和方式。

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